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毓昇即久億機械五金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春利紙漿模具製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成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25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